

证券代码：600401

证券简称：\*ST海润

公告编号：临2017-107

## **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 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 立董事提案事项的监管工作函》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7年7月1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案事项的监管工作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17】0819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工作函》”），《工作函》具体内容如下：

“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根据公司2017年7月11日公告，公司独立董事徐小平向公司董事会提交《有关提请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》（以下简称提案），审议关于解除公司董事长孟广宝董事职务的议案。该事项披露后，引起市场关注，有媒体认为公司存在公司控制权争夺的情形。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7.1条规定，现就有关事项要求如下：

一、请公司董事会、董事长孟广宝及第一大股东 YANG HUAI JIN（杨怀进）明确发表对该事项的意见，并说明相关理由。

二、你公司董事会应当尽快就上述提案事项确定相关的后续处理安排，并确保相关程序合法合规。

三、根据公司前期公告，公司目前属于无实际控制人状态。你公司应当密切关注公司控制权事项的进展情况，若出现重大变化，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公司2016年业绩大额亏损11.79亿元，且2017年第一季度继续大幅亏损2.85亿元。你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，积极维护公司的正常经营秩序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。

请公司收到本函件后立即予以披露，并尽快落实上述监管要求。”

公司将根据《工作函》要求，尽快就上述事项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

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, 有关信息请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,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7月11日